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江文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157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雖有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惟經核係關於誤寫、誤繕等顯然錯誤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述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2 附表：

03

原判決位置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	備註
案由欄	<p>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517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</p>	<p>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157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</p>	<p>本案起訴書可佐（見偵卷第72頁）</p>